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 年 10 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 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拟使用闲置 募集资金人民币合计不超过10,000万元向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,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保荐机构对该事 项发表了核查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4-049号公告。

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(2024年10月17日)开始, 截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, 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总额为人民币 10,000 万元。

2024年12月30日, 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,000万元 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2025年10月16日,公司将剩余的9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 集资金专户,至此,公司已将10,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。公司 已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0日